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2/10-11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張國柱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4. 為跟進上年度會期的討論，事務委員會曾兩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進行研究的進度。據委員瞭解所得，社諮會在2010年4月中發出題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後，現正就其分析及建議報告最後定稿。據政府當局表示，社諮會的報告預計可於201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政府當局

收到社諮詢會的報告後，便會全面分析和研究其建議，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委員認為，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此項課題應由政府牽頭進行研究，但政府卻責成一個諮詢機構負責有關工作，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指責成社諮詢會等諮詢機構就政策事宜進行諮詢和搜集市民意見，並非罕見的做法。委員指出，行政長官曾在其施政報告中承諾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政府當局答應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就社諮詢會的報告作出回應。

6.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社諮詢會將於2011年7月向其提交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社諮詢會的報告公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1年7月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該報告，並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在2011年8月底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7. 作為每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津貼金額的工作一部分，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最近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社援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反映通脹情況。根據現行的調整機制，綜援和福利金的金額每年會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委員察悉，最新的社援物價指數累積上升了3%。委員關注到，當局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調高3%，加幅可謂微不足道，尤其是食物價格和租金均急速上升。為了維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委員強烈籲請政府當局訂立機制，倘若通脹持續高企，便應在下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調整綜援標準金額。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的擬議增幅是按既定機制作出的。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倘若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顯示通脹持續高企，政府當局會考慮尋求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因應通脹就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作出調整。

9. 為了紓解市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及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1個月的津貼。有關的撥款建議於2011年6月10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委員對此項向綜援受助人和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不過，委員深

切關注到，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必需品及服務未能切合今時今日的需要，因而未能充分反映綜援住戶的實際開支模式。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全面檢討，以檢視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是否足夠。

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10. 委員曾聽取代表團體就通脹及租金上升對綜援住戶的影響，以及建議檢討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表達意見。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當中，約有55%於過去連續3年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仍有0.2%的下調空間。委員質疑當局為何有此見解。

11. 政府當局解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03年6月進行。雖然其後數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私人房屋租金指數顯示該金額有下調空間，但政府當局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把金額凍結於2003年的水平。截至2010年11月，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尚有0.2%的下調空間。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租金走勢，並於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的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12.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表示失望。他們強調，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落後於目前的市值租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調整機制，並向該等現時所支付的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額外資助。

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

13. 事務委員會跟進高齡津貼離港寬限此項課題已有多年，欣悉政府當局建議把每年的離港寬限由240天增至305天，以及相應地把全年的最短居港期由90天減至60天。新安排亦將適用於領取傷殘津貼的受助人。

14. 委員雖然歡迎有關放寬離港限制的建議，但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委員指出，在尚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部分長者須依靠高齡津貼過活並到內地養老，藉以減輕生活開支。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在內地居住的9萬名長者當中，約有一半沒有申領高齡津貼，因為他們在申領高齡津貼之前，必須連續在港居住1年。委

員認為，當局對屬香港永久居民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施加居留期限，實在有欠公允。

15.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議員及社會人士對撤銷高齡津貼離港限制的訴求。不過，鑑於在福利金計劃下有關居留期限的現行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當局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於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審結後研究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的建議。

全民退休保障

16. 鑑於人口老化，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老年經濟保障此項課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是否足夠。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採納了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

17. 委員贊同代表團體的關注，認為三根支柱模式不足以保障所有市民的退休生活，特別是貧困長者、低收入人士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勞動人口(例如家庭主婦)。鑑於三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有其不足之處，加上人口老化的趨勢，委員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表示支持，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就此事展開研究。

18. 據委員瞭解所得，中央政策組正研究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委員要求取得有關中央政策組的研究進度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對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建議的立場。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排除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對任何可行及可持續的方案持開放態度。由於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當局在決定日後應採取的行動時，會認真考慮研究的結果和推算，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如何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發展。

19. 委員批評政府當局以中央政策組的研究作為拖延藉口，推卸其對研究長者退休保障不足問題的責任。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公開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並且就為香港不斷老化的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意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鑑於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批准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4月底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會首先

後於2011年5月及6月舉行3次會議，並會於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小組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就海外國家採納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研究。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20. 繼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會增加1.48億元撥款，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服務常規化，並在2011-20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3區擴展至全港各區。委員察悉，支援計劃旨在透過更妥善的出院規劃及離院後的支援，以減低離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風險，讓這些長者病人可以繼續在家中安老。

21. 委員雖然歡迎有關建議，但關注到延伸支援計劃會對醫療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手造成影響。委員察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醫療人員人手不足及工時過長的關注已提出多年，他們質疑擴展支援計劃會否進一步加劇現有人手緊絀的問題。亦有委員關注到，如果支援計劃證實有效，政府當局可能會把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步伐放緩；倘若如此，便會鼓勵長者留在家中安老。

2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考慮到參加計劃的個別醫院的實際人手情況，預計延伸支援計劃的服務開展日期可能需要稍作調整。儘管如此，醫管局一直積極研究各項措施，以挽留和吸引醫護人員，而現有的人手情況或可於明年得以紓緩。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支援計劃不會削弱政府在提供額外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的投入。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3. 事務委員會曾檢視政府當局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的建議。照顧計劃旨在於常規幼兒照顧服務外，為父母提供具彈性的服務，並且促進鄰里互助。委員十分關注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僱傭身份和薪酬。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指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均為義工而非營辦機構的僱員，故此獲發每小時18至22元的服務津貼。

24. 委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指出，僱傭關係的涵義已在《僱傭條例》中清楚訂明，但政府當局卻把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視為義工，並僅向他們發放以時薪計算的服務津貼，令受僱與義務工作的分界變得模糊。鑑於社區保姆與營辦

機構之間的關係實際上是僱傭關係，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堵塞現有不當安排的漏洞。

25. 政府當局解釋，社區保姆和服務使用者均受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保障，但委員仍然關注到，倘若保姆因工受傷或服務使用者在保姆的照顧下受傷，有關人士須承擔甚麼責任。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恰當地處理兩者的關係，讓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可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獲得報酬，並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

26.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應"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提出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下設立一個常設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委員會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檢討機制的範圍應擴展至涵蓋嚴重傷害個案。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先導計劃開展後，檢討委員會已作出決定，檢討涉及兒童死於非自然因素的死亡個案。

27. 委員察悉，檢討報告的所有建議普遍獲得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服務機構及持份者支持。為了讓委員知悉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其進展的詳情，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常設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委員會所提建議取得的進展。委員又要求檢討委員會分析已故兒童的家庭背景，以確定每宗個案的箇中成因，並制訂具體的預防措施。

兒童發展基金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9月及2012年3月分別推出第三及第四批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較長遠的發展，以期減少跨代貧窮。鑑於當局的目標是基金最終可惠及13 600名兒童，加上首批及第二批計劃只招募了2 270名兒童，而第三及第四批計劃將招募5 000名兒童，委員對推出基金計劃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推行基金主要視乎能否招募優質的友師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導。與其完全依靠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透過其已建立的網絡招募友師，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引入中央登記冊，以擴大計劃的網絡，並利便配對全港各區的友師和參與計劃的兒童。委員指出，鑑於友師是從社會各階層招募的，營辦機構有需要讓友師具備相關的溝通和指導技巧。

30. 委員關注到，若干參與計劃的兒童未能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委員從初步評估結果中察悉，在這些兒童當中，大部分因不想繼續參與而退出基金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研究他們為何退出，並確定主要原因並非因他們沒有能力儲蓄所致。為評估基金計劃的長遠成效，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為參與計劃的兒童進行30年的縱向研究。

社會企業的發展

31.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發展此項課題。政府當局曾聯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下稱"社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向委員簡介多項促進社企發展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包括延長資助期；放寬"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下種子基金的申請資格；就社企及"良心消費"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與商界協辦合作計劃；及讓市民加深認識並接納社企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32. 委員指出，社企面對的最大挑戰是欠缺經營業務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除資助社企開創業務外，政府當局應從政策角度引入利便措施，協助社企持續經營業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指定百分比的政府服務合約批予社企，並為社企提供稅務優惠。委員察悉社企諮詢委員會已成立超過兩年，他們詢問該委員會對如何推動社企整體發展，以及政府和商界在進一步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角色有何看法。

33. 社企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特別向委員指出，自成立以來，該會一直把討論聚焦於政府在推動社企發展方面的現行政策及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社企諮詢委員會、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社企經營者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當局才制訂有關的改善措施。過去數年批予社企的政府服務合約數目持續上升，當中大部分是清潔服務合約。如果社企符合有關的服務標準和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優先採用社企項目和服務。

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34. 繼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於2010年6月發表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後，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對《平機會報告》的回應和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欣悉政府當局正面回應了《平機會報告》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利便使用者的

管理方法提出的23項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為大約3 900個由政府部門管理的處所和設施及房屋委員會的物業制訂一套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當中3 306個(85.1%)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386個(9.9%)將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改善計劃；及193個(5%)不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因為這些處所即將停用或拆卸。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進度提供季度報告。有關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採取跟進行動的首份季度報告，已於2011年4月發給委員。

35. 委員察悉《平機會報告》的範圍僅涵蓋香港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房屋委員會及8個政府部門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及平機會跟進領匯所管理的其他處所和設施及公共交通機構所營辦的服務，在提供無障礙通道前往／使用有關設施方面的進展。

36. 據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審視為殘疾人士實現無障礙環境的進度，以及制訂創建共融社會的重要政策。平機會亦會繼續與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不同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和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緊密合作，以跟進正式調查所發現關乎無障礙的問題。

37. 為監察政府就《平機會報告》提出的23項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任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並於2011年4月8日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讓小組委員會可於2011年6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已於2011年6月舉行首次會議，並會於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38. 為給予機會讓議員就此項課題發表意見，同時讓政府當局回應《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建議，並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作出承諾，以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事務委員會獲內務委員會批准編配辯論時段給其主席，以便他在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平機會報告》的議案辯論。該議案獲得通過。

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推行財政資助計劃

3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讓該等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據政府當局表示，經濟資助計劃會在《殘疾人士

院舍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推行。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40. 委員雖然歡迎有關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符合發牌規定的建議，但他們察悉並關注到，獲批款項將於改善工程完成後發放。委員擔心，有鑑於經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斷上升的費用及困難，如須墊支改善工程的全部費用，部分營辦者可能會有現金周轉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改善工程前預先發放部分資助金額。

41. 政府當局解釋，經濟資助計劃由獎券基金資助，故此，以發還形式發放資助金額的既定做法適用於所有接受獎券基金資助的機構。鑑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並不熟悉公帑的付款安排，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清楚解釋有關申請及發還款項的程序，以免在發放資助方面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42. 根據4間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合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目前全港共有超過1 000名露宿者，當中約有38.8%屬低收入人士，入息中位數為3,000元；另外60%則有不同的精神病病徵。他們當中有大部分人是因為無法應付不斷上升的私人房屋租金而變成無家可歸的，並因不符合連續在港居住1年的規定而無法申領綜援。委員深切關注到，年輕人露宿的趨勢，以及因失去工作而由內地返港的人數不斷增加。

4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指社署已提供一系列支援服務，以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和住屋需要。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除綜援外，社署每年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中，包括70,000元的緊急援助金撥款，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暫時應付租金和生活費及支付租金按金等。委員認為，在香港如此富裕的社會竟出現露宿者的現象，實在不可接受。委員籲請政府當局透過下述方法加強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向各綜合服務隊增撥資源；重開民政事務總署先前營辦的單身人士宿舍，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及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讓其與目前的租金水平看齊。

44. 委員又要求醫管局為懷疑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提供社區精神科外展服務。委員從醫管局所作的澄清欣悉，醫護人員

樂意提供外展服務，為懷疑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進行初步評估。然而，他們如能前往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門診診療所接受評估和治療服務，便最為理想。此外，醫管局會於2011年在所有7個聯網設立危機介入小組，以便對社區內的緊急個案作出快速和即時回應。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4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以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發表的《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鑑於委任監護人是作出委任的父母與獲委任的監護人之間的私人安排，條例草案會集中處理在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或雙方俱亡時由父母及法院為未成年人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安排。

46. 委員雖然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但關注到當局就其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據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在擬備該報告書和提出建議之前，已就監護權的議題廣泛徵詢持份者(包括各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在審視該報告書的過程中，政府當局亦曾向前線社工收集意見，他們對法改會的建議作出了正面的回應。

47. 鑑於兒童及少年事務目前交由原訟法庭、家事法庭及裁判法院處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法改會研究應否理順有關安排，讓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的事宜可在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下獲得最妥善的處理。

48. 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並為此成立了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有關的立法建議。

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

49. 事務委員會曾審視多項須經財委會批准的撥款建議。

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

50. 事務委員會曾審視有關向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5,000萬元的建議，藉以為患上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仍未康復的現有受助人繼續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應付醫療和生活開支。委員察悉，仍有147人正接受信託基金的經濟援助。委員關注到，向這些受助人提供的長期支援，以及信託基金的長遠安排。

51.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07年改變信託基金的有關準則，當中包括撤銷50萬元的累計經濟援助上限，藉以為領取經濟援助已達50萬元累計上限的綜合症康復者及疑似患者繼續提供經濟援助。建議向信託基金注資的5,000萬元，應足以為信託基金下的現有受助人繼續提供經濟援助至2018年。委員察悉，醫管局自2005年起安排為患有綜合症所引致的疾病的人士提供終身免費的醫療服務。

增設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52. 委員深切關注殘疾人士輪候資助宿位的情況。經多年跟進此項課題後，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在葵涌九華徑增設新的殘疾人士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綜合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210個住宿及160個日間訓練名額。不過，委員仍然關注不同類型的住宿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舉例而言，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在2009-2010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為68.4個月。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就編配資助宿位訂定承諾；制訂長遠規劃，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縮短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發展階段預留用地並物色合適的處所，以供設立殘疾人士院舍。就此，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在社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跟進社會福利用地規劃。

53. 委員察悉，擬建的綜合中心會由現時位於九華徑的處所翻新和改建而成，該處自前坳背山男童院搬遷後一直空置。鑑於前坳背山男童院的設計和裝修並不適合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擴大計劃的範圍，例如將現有處所拆卸並興建面積較大的殘疾人士院舍，務求地盡其用。考慮到在土地用途方面的技術限制，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建議是最可行的方案，可在最短時間內為殘疾人士提供院舍宿位及日間訓練名額。

延長勞福局扶貧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3年的建議

54. 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在勞福局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3年的建議，由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需要把該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示其扶貧的決心。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並沒有建議無限期延長該職位，因為部分扶貧措施最終會列為常規措施。

55. 委員察悉，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同時亦會為勞福局的負責人員，負責就與支援關愛基金工作有關的福利措施提供政策意

見及統籌各方的意見。他們認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應從政策角度審視這些福利措施應否列為常規措施。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相關文件中提供詳盡資料，闡釋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如何參與支援關愛基金的工作，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56. 委員又認為，政府當局僅集中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不足夠。紓緩貧困問題的新措施亦同樣重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讓事務委員會知悉專責小組在扶貧方面的工作進展。政府當局答應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專責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57.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政策和措施。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於2010年2月5日取得內務委員會批准展開工作，並於2011年2月25日取得其批准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58.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包括於2009-2010年度會期內舉行的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代表團體就多項關注事宜表達意見，當中包括輪候情況；建議增加資助宿位供應的新措施；及目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及各類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於2011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曾舉行的會議

59. 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4次會議，包括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另有三次會議將於2011年7月及8月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29日

附錄I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II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黃成智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合共：18 位委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